

#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鄂06破9号之二

申请人：襄阳鑫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董文高。

本院于2023年5月26日裁定受理李从兵对襄阳鑫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农源公司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6月12日指定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担任鑫农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鑫农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付杰，经营范围是生物科技开发；养老服务；健康咨询；餐饮、住宿；会议服务；场地租赁；生态农业开发；建筑工程、消防工程施工、安装；钢材销售、批发；农副产品初加工、销售、批发；水产养殖。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鑫农源公司负债总额为206531151.46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19900.00元。

本院认为：从债权核查结果看，鑫农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日，鑫农源公司显示资产总额为119019900.00元，确认到期普通债权为206194216.6元，职工债权336744.5元；税收债权190.36元；负债总额为206531151.46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73.5%。鑫农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

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襄阳鑫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明 兰  
审 判 员 张 坤  
审 判 员 潘 海 珍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杨 喆